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柳河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的 柳河县松材线虫、媒介昆虫防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柳河县松材线虫、媒介昆虫防治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和泽生物科技(肇州县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7004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780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和泽生物科技(肇州县)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13 日

¹.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